

2014年1月28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我簡介民政事務局本年度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內容。

財務資格限額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2. 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的支持下，落實了多項提升民事法律支援的措施。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來，已大幅提高了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了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在同年十二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一筆過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以支持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的運作。

3. 在落實上述多項改善措施的同時，我們正準備進一步全面檢討財務資格限額，並會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會適時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4. 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改善有關費用架構的《修訂規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實施。政府當局並承諾於《修訂規則》實施兩年後（即今年三月），再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架構。就此，我們會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參與，於今年三月開展有關檢討。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5. 除了上述的法律援助服務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多項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資助「當值律師服務」在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

計劃」，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繼續與香港大學合作加強雙語法律資訊網站「社區法網」的內容，推廣及加強公眾的法律知識。

6.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監察「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運作。試驗計劃自去年三月推出以來，截至去年底，已協助了 514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共進行了超過 1 100 節會面提供意見。

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7. 至於法律援助的獨立性，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法援局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作出決定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一直以來，政府當局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我們會繼續

確保法律援助署根據相關法例¹提供獨立、透明及專業的法律援助服務。

9. 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¹ 即《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